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114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資格賽**  
**領隊會議事項**

1. 如比賽因天候等因素未能完成時，補賽時間、場地由本會另行公告，球隊不得異議。(各組比賽時間及賽制依秩序冊公告為主)
2. 比賽因場次緊湊，請各隊提早到球場準備並配合現場裁判指示，上一場比賽結束場地整理完畢後接著進行下一場賽事，如遇連打例外。
3. 比賽採用一分鐘換場限制。
4. 比賽保險：請完成所有療程後並保留單據跟協會行政組聯絡辦理後續手續。
5. 各組別參賽選手球衣、教練團服裝、球帽統一樣式，球褲色系請統一（白色≠灰色≠條紋），其餘相關配件由現場裁判認定。
6. 球場設備、草皮請勿破壞，若有損壞由隊伍自行負責賠償，其於場地設施亦同。
7. 請勿踩踏球場球員休息區座椅，若有損壞由隊伍自行負責賠償。
8. 請勿於球場園區內吸食香菸、電子煙、嚼煙草、嗑瓜子、嚼食檳榔、喝酒等行為，如遭發現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
9. 入場家屬觀眾進勿進入球員休息室，第一次發現將先警告，再犯者將驅逐總教練出場，如再犯者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
10. 場內有比賽進行時，熱身球隊請勿於外野進行自由揮擊練習。
11. 違反運動道德精神，怒罵裁判及不尊重比賽者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並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

2025.05.10